

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日，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2层210室、3层310室、4层410室，对房间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建设专科医院，建筑面积4003.21m²，建成后经营范围为眼科医疗服务，主要设置病房和诊室，病房设有日间床20张，最大接诊量为50人/d。本项目不设厨房，无住宿，本项目病房和诊室营业时间均为09:00~18:00。本项目一班制，无夜班作业，项目员工为30人，年工作358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2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4]0010号）。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建设完成。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2.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

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无《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装置（“格栅+收集池+缺氧池+好氧池+过滤+消毒（次氯酸钠）”工艺，处理能力为 6t/d）处理，然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无化验室；冬季供热和夏季制冷均由物业安装的中央空调提供；项目无检测、化验废气产生，无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产生，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气。本项目设置一处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运行，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装置在检修、污泥清运时存在少量恶臭逸散，采取杀菌消毒、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风洁净系统、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为间歇式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和双层玻璃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北京鑫鑫顺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²，位于 4 层西南侧，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门外设有标识。

（五）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建设单位租赁现有房屋，位于二楼、三楼、四楼，项目无废气排放，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排口位于建筑外西北角。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医院消毒用的酒精和 84 消毒液以及次氯酸钠溶液，对环境的

影响主要是酒精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或爆炸，燃烧废气经排风井或逸散至室外污染空气；84 消毒液和次氯酸钠溶液泄露污染地面。建设单位加强了风险物质从储存、使用、转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对项目环保设施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当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COD_{Cr}、SS、BOD₅、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NH₃-N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装置周边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表:

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职能
林杰	北京麦迪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王景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允	中智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专家
张晓卿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冰	黑龙江哈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高猛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